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竹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志龍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200116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龍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徐志龍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2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(新竹市政府前)。

(三)行為：以扔灑冥紙之方式藉端滋擾新竹市政府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徐志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志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-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02 罰鍰：
03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04 場所者。